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问题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 声明

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致力于：处理家庭问题和政策，并在联合国系统范畴内增进家庭地位方面发挥作用。

加强家庭（社会的基本单位）会增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能力。向家庭、尤其是妇女提供必要的财政机会和资源乃是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重要步骤，以便取得同男子一样的平等地位，并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

### 我们建议：

- 在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时，应当考虑到家庭。
- 家庭在为女孩和妇女营造两性平等环境方面，应当得到会员国全面保护和支助；这将推动取得教育和经济成绩。
- 民间社会、工业和会员国之间应当开发新颖的供资来源、建设性的政策倡议和专门以家庭为对象的新伙伴关系。
- 妇女应当在所有政策制订和决策方面发挥推动作用，尤其是在影响到她们的经济生活时。
-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当支持会员国和促进妇女发展企业的组织增加划拨经费。这可以使妇女可能获得独立及自尊，并在其家庭中作为榜样。
- 妇女应当在学会为家庭需求（如食品、保健和教育）编制预算方面得到培训和支持。
- 应当加强投资于以研究为基础的“最佳做法”，如妇女发基金的小额信贷融资方案。此类方案明显提高了妇女的经济自给自足；而妇女取得经济自给自足，是有助于其家庭和她们所属的大社区的。
- 会员国应当改进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拨款和跟踪方法，更有效地实行金融问责制，应把经费具体划拨给支持妇女、家庭的方案。
- 应当认识到，加强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乃是藉以实现妇女在社会中的经济独立和平等的重要途径。

### 注：

本声明得到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赞同：美国儿童福利联盟、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和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